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7 年 6 月 2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聘用以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而言，

首次註冊

- (i) 提供招聘程序，以及申請人所需具備的一般資格及經驗的詳情；
- (ii) 就醫管局在每次招聘工作中接獲的申請、經醫管局篩選並提交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審批的申請，以及醫務委員會所批准的申請，分別提供過去 5 年每年的數字；
- (iii) 告知委員，醫管局在招聘工作中篩選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包括多名申請人被醫管局視為不適合擔任有關職位的理由；及

有限度註冊的續期

- (iv) 告知委員，過去 5 年，醫管局每年向醫務委員會提交的有限度註冊續期申請，以及醫務委員會所批准的續期申請數目分別為何；
 - (v) 就那些其有限度註冊已獲續期的醫生而言，告知委員，他們在醫管局服務的總年數及他們現時或最後的職級；及
- (b) 就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聘用以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而言，
- (i) 就兩間大學為監察這些醫生的表現及為其有限度註冊續期而分別設立的機制提供詳情；

- (ii) 告知委員，以上述方式聘用的醫生的職責，包括他們須否執行醫療臨床工作或醫院工作；及
- (iii) 就那些其有限度註冊已獲續期的醫生，告知委員他們在有關大學服務的總年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7 日